

##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5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公告次數	8
標案案號	106-I-01020-019-001	公告日期	106/06/30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工程兼辦土石採售分離由採即售作業（收入）八期第1次	聯絡人 黃宏明
電子郵件信箱	i610090@wra01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9367411分機 303
截止投標	106/07/07 09:00		
開標時間	106/07/07 10:00		
開標地點	本局2樓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投標資格摘要 限第一類廠商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至本局購取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26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本局秘書室或宜蘭市中山路郵局第19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200000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宜蘭市
現場查看時間	請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西門橋下游右岸高灘)。	底價金額	1,920,000
附加說明	<p>1.本標案砂係屬天然河床料，因位處水中夾雜部分沉泥與垃圾，為免日後爭議，請有意投標廠商務至現場確認。</p> <p>2.本次標售6.000立方公尺，每家標購數量6,000立方公尺，預計決標1家。</p> <p>3.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本案預定106年7月中旬出料（實際出料時程及載運天數將另行通知），每家提供磁卡數量10張(執行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調整)；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，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退還磁卡押金，如未繳還磁卡，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，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，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，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，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5.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：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，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7日內，將各項投標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土石價款應於通知載運前3日內繳清。</p> <p>7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8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9.本案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、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，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，開標日亦比照順延，不另行通知。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，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。</p> <p>※廠商親遞投標文件者，請送至本局收發室完成送件並蓋時間戳章再投入專用信箱，未加蓋時間戳章者，視同逾期投遞，以不合格標論。</p> <p>10.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電話02-23971592，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-22501578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黃文斌	最後更新時間	106/06/29 09:47:15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局長陳健豐